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880,365.96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明确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为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